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24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月3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